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 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事务所”）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中兴财光华事务所成立于 1999 年 1 月，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万通金融中心 A 座 24 层，首席合伙人姚庚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兴财光华从业人员 2,898 人，其中，注册会计师 804 人，有 331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报告，中兴财光华合伙人有 187 人。中兴财光华 2024 年业务收入（未经审计）99,115.12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未经审计）87,645.28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未经审计）39,661.81 万元。2024 年执行了 89 家上市公司的年报审计，审计收费 11,285.00 万元，公司资产均值 124.75 亿元，主要行业分布在制造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建筑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二）聘任程序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兴财光华事务所完成 2023 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进行了核查和评价，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中兴财光华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 1 年，审计费用据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综合考虑参与

审计工作人员的经验、级别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确定。2024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二、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约定，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等执业规范及公司 2024 年年报工作安排，中兴财光华事务所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内部控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中兴财光华事务所认为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汉邦高科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中兴财光华事务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中兴财光华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及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4 年 12 月 10 日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兴财光华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5 年 2 月 10 日，审计委员会通过现场及线上会议形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会计师召开审计工作沟通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中兴财光华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计划、初审情况、关键审计事项、审计调整等事项的汇报，对审计机构的独立、客观、公正性提出要求，强调审计机构与公司管理层、

内部部门的沟通协作，保证年审工作的顺利进行。

（三）2025 年 4 月 21 日，审计委员会通过现场及线上会议形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召开工作沟通会议，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中兴财光华事务所关于公司审计情况的汇报。同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兴财光华事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审计委员将继续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